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 跨境贸易合规成本研究

课题委托方： 财政部税政司

课题承接方：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2019 年 11 月 10 日

说 明

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营商环境报告》在近年来引起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企业界和众多研究机构的重视，其中跨境贸易部分则更是受到了各口岸城市的关注，诸多政府机构、咨询公司及研究机构以其方法论为基础开展了跨境贸易合规成本评测。这些评测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口岸收费的梳理以及对于不合理收费的整治。

但目前尚没有相关研究文献针对世行《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部分尤其是其中的跨境贸易合规成本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解读和研究。为了弥补这一基础性工作的缺失，财政部税政司委托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作为《跨境贸易合规成本和海运集装箱进出口收费研究》课题的一部分，就相关内容进行研究，形成此报告，以期在：指标体系设置、数据与信息收集、评分方法等方面对《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合规成本部分进行较深入的解读，对其中中国大陆历年数据进行分析并说明数据变化的原因，并就《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部分存在的缺陷进行阐述。最后一部分也提出了针对如何应对世行《营商环境报告》测评活动的建议。

目 录

一、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概况.....	1
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方法论.....	2
（一）总体指标体系.....	2
（二）跨境贸易合规成本的指标体系.....	4
（三）总体的数据与信息的收集.....	5
（四）跨境贸易合规成本基础数据的收集.....	7
（五）评分方法.....	9
（六）跨境贸易合规成本的评分.....	10
三、中国大陆跨境贸易成本历年数据分析.....	13
四、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部分存在的缺陷.....	16
（一）分类比较缺失.....	16
（二）答卷人数量与质量不够理想.....	20
（三）问题设置存在缺陷.....	18
（四）概念界定过于模糊.....	19
五、中国应对世行报告的建议.....	21
附件一：世行《营商环境报告》相关资料、数据库查询/下载地址.....	24
附件二：世行《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问卷中文版.....	26

一、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概况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自 2003 年面世，截止目前，该报告总共发布了 17 期，最近的一期发布于 2019 年 10 月底，覆盖了全球 190 个经济体 2018 年 5 月到 2019 年 5 月期间的营商环境状况¹，收集了全球 190 个经济体各个商业监管领域详细的数据并加以分析，覆盖了影响企业生命周期的 12 个方面²：

- 开办企业 (Starting a business)
- 办理施工许可 (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
- 获得电力 (Getting electricity)
- 登记财产 (Registering property)
- 获得信贷 (Getting Credit)
- 保护少数投资者 (Protecting minority investors)
- 纳税 (Paying taxes)
- 跨境贸易 (Trading across border)
- 执行合同 (Enforcing contracts)
- 办理破产 (Resolving insolvency)

¹ 《营商环境报告》使用的是“指导年份”，例如：在 2019 年发布的报告，命名为《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但反映的是 2018 年 5 月到 2019 年 5 月 1 日的情况。

² 在这 12 个方面中：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办理破产这 10 个方面的指标在报告中用于计算经济体总体的营商环境便利度。雇佣员工和政府采购则不用于计算总体便利度，只进行单独考察。

- 雇佣员工 (Employing workers)
- 政府采购 (Contracting with the government)

该报告致力于通过研究各时期不同经济体商业监管中具有可竞争性、可对比性以及可改革性的且能够进行量化的部分来衡量监管过程,以期帮助政府发现行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正,第一期报告面世至今,在其衡量的 10 个商业监管领域内已经启发了 3800 多项改革。

报告以及相关的材料、数据库均可在世界银行专门的网站进行下载: <http://www.doingbusiness.org>。

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方法论

(一) 总体指标体系

在 12 个一级指标下,世行又分别给定了二级指标(二级指标项下还有更细化的三级指标):

表 2.1 世行《营商环境报告》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用于计算“营商环境便利度”	开办企业	手续(数量) 时间(天数) 成本(人均收入百分比) 最低实缴资本(人均收入百分比)
	办理施工许可	手续(数量) 时间(天数) 成本(仓库价值百分比) 建筑质量控制指数(0-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获得电力	手续（数量） 时间（天数） 成本（人均收入百分比） 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指数（0-8）
	登记财产	手续（数量） 时间（天数） 成本（财产价值百分比）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0-30）
	获得信贷	合法权利力度指数（0-12） 信贷信息深度指数（0-8） 信用管理机构覆盖率（成年人百分比） 信贷登记机构覆盖率（成年人百分比）
	保护少数投资者	披露程度指数（01-10） 董事责任程度指数（0-10） 股东诉讼便利度指数（0-10） 股东权利指数（0-10） 所有权和管理控制指数（0-10） 公司透明度指数（0-10）
	纳税	缴税次数（每年） 时间（小时数/每年） 总税收和缴费率（占利润百分比） 报税后流程指数（0-100）
	跨境贸易	出口单证合规耗时（小时） 出口边境合规耗时（小时） 出口单证合规成本（美元） 出口边境合规成本（美元） 进口单证合规耗时（小时） 进口边境合规耗时（小时） 进口单证合规成本（美元） 进口边境合规成本（美元）
	执行合同	时间（天数） 成本（索赔额百分比）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0-18）
	办理破产	时间（年数） 成本（资产价值百分比） 回收率（百分比） 破产框架力度指数（0-16）
雇佣员工		雇佣 工作时长（小时） 裁员规则 裁员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政府采购	暂无

资料来源：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以上指标体系是最新的《营商环境报告》使用的，而世界银行针对指标体系同样也做出了多次调整：

表 2.2 世行《营商环境报告》指标体系的调整

调整年度	调整内容
2015 年度报告	- 获取信贷：二级指标“合法权利力度指数”的取值范围从 0-10 调整为 0-12，二级指标“信贷信息深度指数”的取值范围从 0-6 调整为 0-8 - 保护少数投资者：新增三个二级指标“股东权利指数、所有权和管理控制指数、公司透明度指数”； - 办理破产：新增一个二级指标“破产框架力度指数”
2016 年度报告	- 办理施工许可：新增一个二级指标“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 获得电力：新增一个二级指标“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指数” - 登记财产：新增一个二级指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 跨境贸易：抛弃原来的二级指标，使用新的二级指标 - 执行合同：新增一个二级指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2017 年度报告	- 登记财产：二级指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增加了对获取财产权利平等准入的考察 - 纳税：新增一个二级指标“报税后流程指数” - 执行合同：二级指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增加了对女性证词比例的考察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方法论的变动 *Changes to the Methodology 2005-2017*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methodology/changes-to-the-methodology>)

对于跨境贸易一级指标下的二级指标，从 2016 年度报告开始，抛弃了原来的六个二级指标：出口所需单证数量、出口所需耗时、出口所需成本、进口所需单证数量、进口所需耗时、进口所需成本。采用了新的八个二级指标。

（二）跨境贸易合规成本的指标体系

跨境贸易合规成本各二级指标的定义如下：

出口单证合规成本：在运输、清关、查验和港口/边境操作过程中，获取、准备、递交本国/中转国/目的国监管机构要求的单证（纸质和电子形式，频率最少为一年一次）所花费的成本；

出口边境合规成本：为满足本国海关、其他监管机构以及港口/边境操作手续（发生概率超过 20%）而需要花费的成本；

进口单证合规成本：在运输、清关、查验和港口/边境操作过程中，获取、准备、递交本国监管机构要求的单证（纸质和电子形式，频率最少为一年一次）所花费的成本；

进口边境合规成本：为满足本国海关、其他监管机构以及港口/边境操作手续（发生概率超过 20%）而需要花费的成本。

而在进/出口边境合规成本下，又展开三个三级指标：海关手续涉及成本、其他监管机构涉及成本、港口/边境作业手续成本。

（三）总体的数据与信息的收集

受限于时间和经济成本，《营商环境报告》在各经济体中最大的商业城市（或最大的两个商业城市）进行数据和信息的搜集，以中国为例，《营商环境报告》选取的城市为上海和北京。

数据和信息主要来源于四个方面：相关法律法规、问卷调查与访谈、世界银行驻经济体的工作人员、政府部门。

1. 相关法律法规

《营商环境报告》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有约三分之二来自于工作小组对于各经济体法律法规的解读。除此之外，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过程中，受访者提供了经济体政府更新的规定和政策，工作小组同样对这些内容进行分析。

2. 问卷调查与访谈

在 2020 年度报告形成的过程中，有来自 190 个经济体超过 14900 余名专业人士参加了问卷调查或者访谈，大多数受访者是法律专业人士（律师、法规、公证人等），此外也有其他专业人员如银行人员、会计师、建筑师、工程师、货运代理从业人员、政府公务员等回答了相关领域的专业问题。

针对不同的领域，世界银行分别开发了相应的问卷，在问卷中又根据二级指标所涉及的事项拆分成若干相关问题。答卷人选主要来自于：1) 政府部门推荐的名单；2) 过往答卷人员推荐的专业人士；3) 对于世行《营商环境报告》问卷调查有兴趣的人士可以自行注册，通过世界银行筛选后便可以参与答卷，注册网址是：<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contributors/doing-business/become-partner>。

3. 世界银行驻经济体的工作人员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团队在根据法律法规分析以及问卷调查和访谈之后，会与世界银行在不同地区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提供前期搜集整理完成的材料，世界银行的地区工作人员会针对材料中的

数据和信息给出反馈。

4. 政府部门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团队会把相关材料发送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由执行董事向各经济体政府通报，在此过程中，双方相关领域的工作人员可以提出评论和异议。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数据和信息的收集从上一年 11 月开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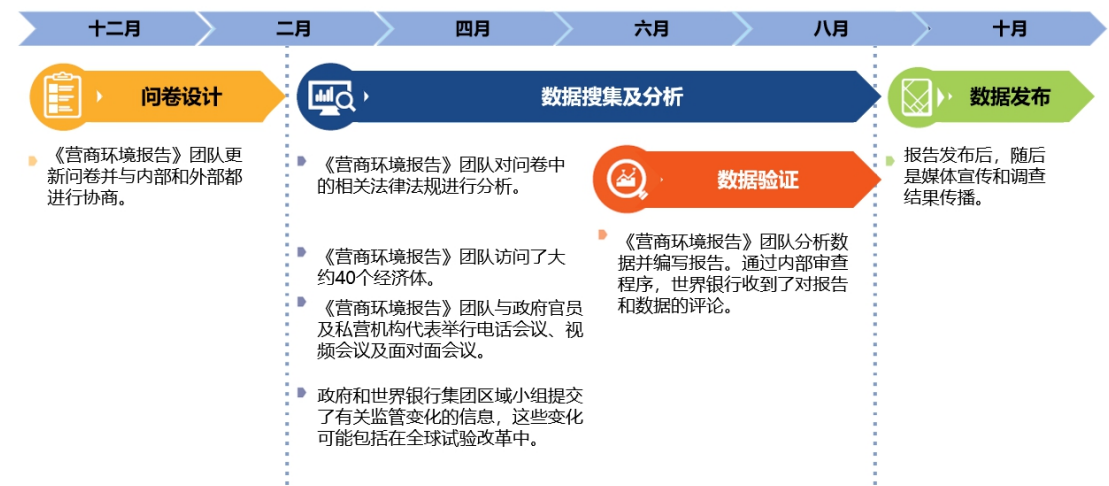


图 2.1 《营商环境报告》如何收集和验证数据

资料来源：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四) 跨境贸易合规成本基础数据的收集

跨境贸易部分的基础数据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在跨境贸易方面：2018 年报告，全球有 1259 人参加了问卷调查，中国大陆则有 18 人参加；2019 年报告，全球有 1616 人参加了答卷，中国大陆则有 69 人参加；2020 年全球有 1626 人参加了答卷，中国大陆有 55 人参加。

跨境贸易的问卷相当复杂，以《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调查问卷》为例，问卷包含 39 个问题，总共分为四大部分：1）改革更新（Reform Update）；2）出口案例研究（Export Case Study）；3）进口案例研究（Import Case Study）；4）良好实践研究（Research on Good Practice）。

其中出口案例研究和进口案例研究中的答案是跨境贸易评分基础数据的来源。在出口/进口案例研究中，问卷首先在：商品品目、贸易对象、支付条件及费用、产品及装运方式、耗时计算方式几个方面进行了假设，中国大陆地区这几个方面的假设如下：

表 2.3 《营商环境报告》针对中国跨境贸易问卷中案例研究的假设

假设项目	出口	进口
商品品目	• 本国具有比较优势的商品：海关商品编码第 85 章产品	• 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 8708 的商品：汽车零配件
贸易对象	• 上述商品出口规模最大的贸易对象：中国香港（从上海/北京运至香港）	• 在上述商品进口额最大的贸易对象：日本（从东京运至上海/北京）
支付条件及费用	• 雇佣货运代理和/或报关行支付的以下相关方面：国内运输、由海关和其他政府机构进行的清关和查验、港口/边境操作及单证准备 • 支付方式为最常见的付款方式，例如信用证 • 保险费用、关税、代征税和不开收据的非正式付款均不计入	
产品及装运方式	• 产品是全新的，非二手或已使用过的 • 重量为 15 吨，单一类别商品，不与其他商品混装 • 不是必须用集装箱装载，可以用其他广泛普及的方式装运	• 产品是全新的，非二手或已使用过的 • 重量为 15 吨，单一类别商品，不与其他商品混装 • 使用集装箱装运
耗时计算方式	• 以小时为单位，一天为 24 小时。假如某手续从第 1 天早上 8 点开始，经过一晚上，在第 2 天早上 8 点钟结束，即使在夜间并没有具体的工作，但该手续的耗时仍计为 24 小时。	

其中关于产品的装运形式，对于重量为 15 吨的此两类商品，比较合适的装运方式为 20 英尺标准普通干货集装箱（简称 20 尺普柜），

中国大陆答卷人一般均以此为计费单位考虑有关费用相关的问题如何填写。

在相关的假设后，针对进/出口边境合规成本，根据“进/出口边境合规成本”的定义，其下属从三个三级指标展分别更详细的环节，答卷人对详细的环节给出花费的成本，然后分别计算出三个指标的答案。

而针对单证合规成本，按照“进/出口单证合规成本”的定义，先列出所需要的单证，答卷人给出每项单证对应的获取/准备/递交的成本。

以上具体的问题，请见附件。

世界银行在完成问卷和访谈之后，还会与经济体相关的政府部门以及企业进行交流，以对问卷数据进行验核。

（五）评分方法

在《营商环境报告》中，各项二级指标的单位是不统一的，例如跨境贸易中的成本和耗时，一个单位是美元，一个单位是小时，所以需要一种方法将这两类指标转化为没有单位的分数，然后才能计算跨境贸易的得分。世界银行使用的是“前沿距离评分法”（Distance to Frontier, DTF），具体公式是：

$$\text{经济体指标的 DTF 得分} = \frac{\text{该指标的最差表现} - \text{该经济体在该指标的表现}}{\text{该指标的最差表现} - \text{该指标的前沿}} \times 100$$

其中：

该指标的前沿：190 个经济体中在该指标上表现最好的经济体的值；

该经济体在该指标的表现：被考察经济体在该指标上的值；

该指标的最差表现是指：190 个经济体中在该指标上表现最差的那一部分经济体的平均值。

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营商环境报告》中的“最差表现”并不一定是排名最末尾的经济体的表现，这是由于排名最末尾的国家在该指标上的表现会极差，如果用这个极差的表现参与 DTF 分数计算，会使得不同国家不能在得分上拉开差距。

因此，《营商环境报告》的方法论通常会针对不同指标各经济体表现的分布状况，对“最差表现”做出不同的定义，在下面“(六) 跨境贸易合规成本的计算与评分”中会举例说明。

(六) 跨境贸易合规成本的评分

在完成数据的收集之后，为计算跨境贸易合规成本各指标及下属各方面的结论，需要：

取在边境合规成本下三级指标的问卷答案的中位数，然后归集成边境合规成本的结论；

取单证合规成本的问卷答案的中位数，作为单证合规成本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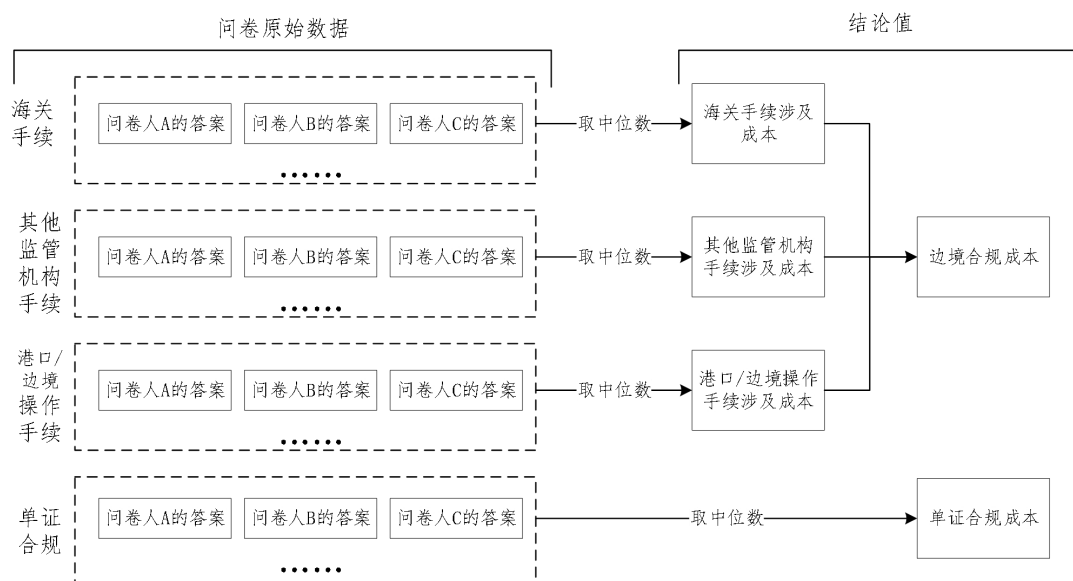


图 2.2 跨境贸易合规成本三级指标的

在 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大陆跨境贸易合规成本的三级指标结论如下：

表 2.4 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大陆跨境贸易成本各指标结论（单位：美元）

指标设置			上海 (权重 55%)		北京 (权重 45%)		中国大陆	
出口	边境合规	海关手续	23.0	249.0	25.0	265.0	30.0	256.2
		其他监管机构手续	0.0		0.0		0.0	
		港口/边境操作手续	226.0		240.0		284.0	
	单证合规		70.0		78.0		73.6	
进口	边境合规	海关手续	30.0	230.0	35.0	255.0	45.0	241.3
		其他监管机构手续	0.0		0.0		0.0	
		港口/边境操作手续	200.0		220.0		281.0	
	单证合规		75.0		80.0		77.3	

数据来源：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档案》(<https://www.doingbusiness.org/content/dam/doingBusiness/country/c/china/CHN.pdf>)

以中国大陆出口边境合规成本的表现为例，进行 DTF 分数计算的演示：

在“出口边境合规成本”这一指标上，190 个经济体中：

最佳表现（前沿）是：奥地利等 19 个经济体的出口边境合规成

本（0 美元）；

最差表现是：1060 美元

对于“最差表现”的选择并不是成本最高的刚果民主共和国（2223 美元），而是按照由低到高排列，在第 95 个百分位的经济体的表现。具体做法是：将各经济体按出口边境合规成本由高到低排名，然后将这些国家分成 100 份，取排在第 95 份的经济体，即格拉纳达（1034 美元）、乌拉圭（1038 美元）、叙利亚（1113 美元），它们的平均值为 1062 美元，为方便计算，《营商环境报告》最终取值为 1060 美元。

按照 DTF 评分公式，中国大陆在“出口边境合规成本”这一指标上的 DTF 得分便是：

$$\frac{1060 - 256.2}{1060 - 0} \times 100 = 75.8$$

其他三个指标（出口单证合规成本、进口边境合规成本、进口单证合规成本）的 DTF 得分如下：

表 2.5 中国大陆跨境贸易合规成本 DTF 得分

指标	出口		进口	
	边境合规成本	单证合规成本	边境合规成本	单证合规成本
最佳表现（美元）	0	0	0	0
最差表现（美元）	1060	400	1200	700
中国大陆经济体表现（美元）	256.2	73.6	241.3	77.3
DTF 得分	70.4	81.4	72.8	82.5

将这四个 DTF 得分进行平均，即中国大陆跨境贸易合规成本 DTF 得分（81.6），与跨境贸易合规耗时 DTF 得分（91.3）计算平均数，

即《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大陆跨境贸易的得分（86.5）。

三、中国大陆跨境贸易成本历年数据分析

由于《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的指标体系在 2016 年度报告作出了重大调整，因此这里只列出 2016、2017、2018、2019、2020 年度报告的数据：

表 3.1 《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成本中国大陆各指标数据（2016–2020）

指标与得分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出口单证合规成本（美元）	84.6	84.6	84.6	73.6	73.6
出口边境合规成本（美元）	522.4	522.4	484.1	314.0	256.2
进口单证合规成本（美元）	170.9	170.9	170.9	122.3	77.3
进口边境合规成本（美元）	776.6	776.6	745.0	326.0	241.3
跨境贸易合规成本 DTF 得分	60.1	60.1	61.7	76.8	81.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2016–2020）。

这里可以注意到，从 2016 年报告到 2018 年报告，中国的部分数据没有发生变化，这是由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问卷的设置导致的，在问卷中会给出上一年的结论，譬如在问卷中对于“进口单证合规成本”的问题（第 3.7b）：



3.7.b Total time and cost to obtain and prepare all documents
 Keeping in mind that documents can be obtained and prepared **at the same time**, what is the total average time and cost for **obtaining and preparing all documents** throughout the entire importing process? Please only include documents required per shipment or more than once a year. Do not include the time and cost associated with physical inspections from section 3.4.

	2016/2017	2017/2018	Please explain any change
Time (hours)	54.00		
Cost (USD)	150.00		

图 3.1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问卷截图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问卷。

问题给出了上一年报告的答案（150 美元），然后答卷人可以在

今年给出不同的答案，但是如果有差异则需要解释，所以很多答卷人如果没有感受到明显的变化时就会默认为上一年的报告。而世行确定最终结论时取的是各个答卷人答案的中位数，因此，当选择默认上一年数据的答案相对更多时，则本年的最终结论将会与上一年一致。

对 2019 年报告和 2020 年报告二级指标再拆分到三级指标及上海和北京两个城市，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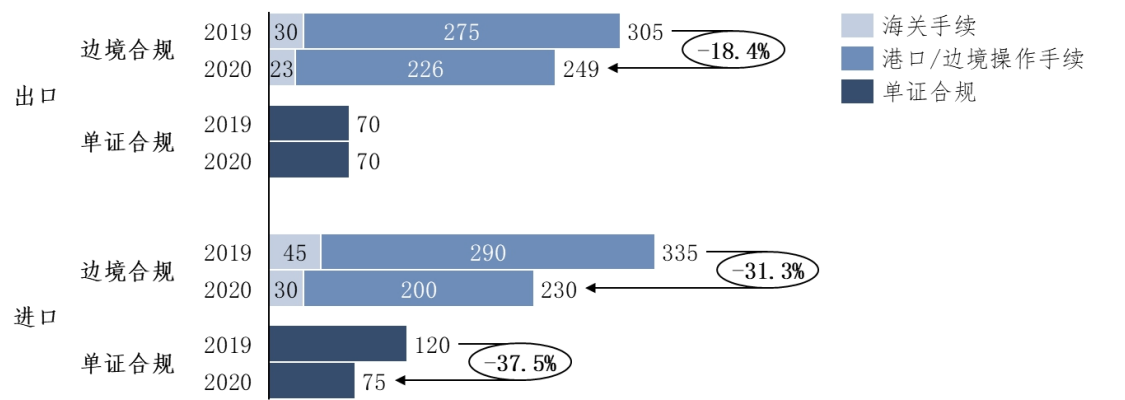


图 3.2 《营商环境报告》中上海跨境贸易成本（美元）的变化（2019-2020）
数据来源：2019、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档案》(<https://www.doingbusiness.org/content/dam/doingBusiness/country/c/china/CH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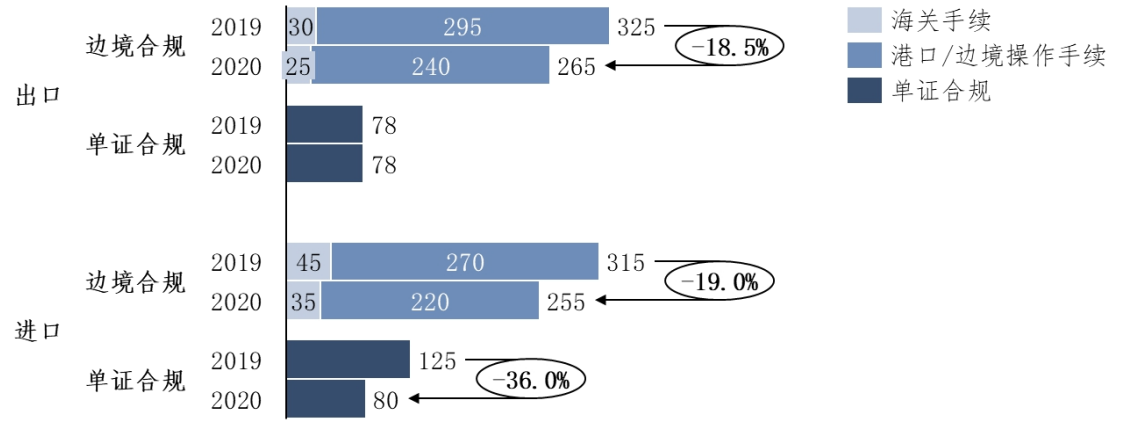


图 3.3 《营商环境报告》中北京跨境贸易成本（美元）的变化（2019-2020）
数据来源：2019、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国档案》(<https://www.doingbusiness.org/content/dam/doingBusiness/country/c/china/CHN.pdf>)。

通过上述数据，可以看到：对于中国的两个样本城市跨境贸易合

规成本的相关指标在 2020 年报告中发生了明显改善，经过研究，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1) 剔除了进口还空箱时的“回空费”和出口提空箱的“提空费”。在上海、北京、天津应对 2020 世行报告问卷的培训中，根据对世行报告口径的进一步解读，按照世行对于边境合规成本中时间区间的定义，这两项费用发生的时间不在其中，所以三地给出的边境合规成本中不再包含这两项费用。

2) 调整了“提货单换单费”的计入次数。原先同时计入“进口单证合规成本”和“进口边境合规成本”的“提货单换单费”调整为只计入“进口单证合规成本”。

3) 部分船公司调降码头操作费（THC）。2019 年 3 月下旬、4 月初，各大船公司调降码头操作费，调降比约在 5%-12%之间。部分船公司同时降低了文件费。

4) 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降低。相关部门对《港口计费办法》进行了修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由码头经营单位收取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分别降低 15%和 20%。

5) 代理报关费收费水平普遍降低。由于“单一窗口”的进一步升级和代理报关行业盈利点的转移，代理报关费收费水平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四、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部分存在的缺陷

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之所以能够引起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视，在于其比较严谨客观的论述，但是经过深入分析，世界银行在方法论上存在明显缺陷，这一点，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团队本身也意识到，他们在《营商环境报告》中也明确指出了自身的优势和局限：

表 4.1 世行自身指出的《营商环境报告》方法论的优势和局限

特征	优势	局限
采用标准化案例	使各经济体数据更加可比同时测算方法更加透明	缩小了数据范围；只有测评领域内的监管改革可以被系统性地追踪
聚焦最大的商业城市	使得数据收集易于管理（成本-效率），使得数据可比	如果经济体不同地区存在明显差异，则降低了数据的代表性
聚焦国内正规的私人部门	将注意力集中在法规相关且企业效率较高的正规部门	不能反映非正规部门的事实，而这些事实可能会使得外国企业面临不同的约束条件
依赖专家受访者	确保对各种被测量交易进行过程中的最富经验的知识能够在数据中得以体现。	指标不能很好地捕捉企业经验的变化。
专注于法律	使得指标更具可行性，因为政策制定者可以改变法律。	如果缺乏系统的对法律的遵守，监管改革不一定能实现全部效果。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第 25 页。

尽管世行通过上表体现了其对《营商环境报告》方法论的“自我检查”，但是至少在跨境贸易方面，并没有提到实质性的缺陷，而这些跨境贸易评测的缺陷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讨论。

（一）分类比较缺失

世行的问卷中对于经济体的运输方式做出了设定，例如：对中国两个城市（上海和北京）的设定就是“海运出口至中国香港/海运从日本进口”，对美国两个城市（纽约和洛杉矶）的设定则是“陆运出

口至加拿大/陆运从墨西哥进口”。这样的设定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合理的，增加了问卷的确定性和代入感，但是需要商榷的是，世行在后续的统计时，并没有将不同运输方式进行分开。稍微有国际贸易常识的人都知道就口岸和边境的相关手续而言，在任何国家和地区海运要比陆运复杂很多，所带来的成本和耗时同样要大大高于陆运，混在一起评分岂不有失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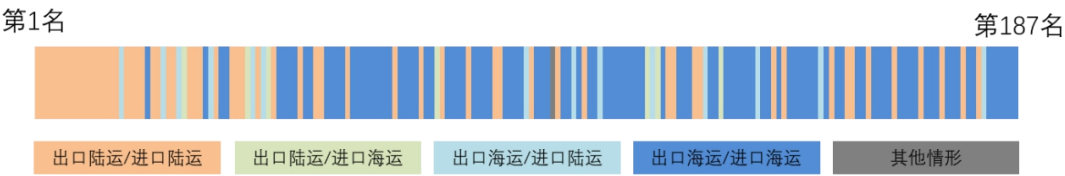


图 4.1 《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不同运输方式经济体跨境贸易的排名

资料来源：北京睿库根据《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营商环境报告-经济体档案》中的数据和资料整理。

我们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到，纯海运设定经济体（蓝色）的排名明显靠后，纯陆运设定经济体（淡橙色）的排名明显靠前。而在跨境贸易排名前 30 位的经济体中，有 28 个是“纯陆运”设定的经济体：

表 4.2 跨境贸易排名前 30 位经济体的运输方式设定情况

排名	经济体	出口	进口	排名	经济体	出口	进口
1	奥地利	陆运	陆运	16	西班牙	陆运	陆运
2	比利时	陆运	陆运	17	爱沙尼亚	海运	陆运
3	克罗地亚	陆运	陆运	18	瑞典	陆运	陆运
4	捷克	陆运	陆运	19	立陶宛	陆运	陆运
5	丹麦	陆运	陆运	20	圣马力诺	陆运	陆运
6	法国	陆运	陆运	21	保加利亚	陆运	陆运
7	匈牙利	陆运	陆运	22	挪威	海运	海运
8	意大利	陆运	陆运	23	塞尔维亚	陆运	陆运
9	卢森堡	陆运	陆运	24	白俄罗斯	陆运	陆运
10	荷兰	陆运	陆运	25	阿尔巴尼亚	海运	陆运
11	波兰	陆运	陆运	26	瑞士	陆运	陆运
12	葡萄牙	陆运	陆运	27	波黑	陆运	陆运
13	罗马尼亚	陆运	陆运	28	拉脱维亚	海运	陆运
14	斯洛伐克	陆运	陆运	29	中国香港	陆运	海运

排名	经济体	出口	进口	排名	经济体	出口	进口
15	斯洛文尼亚	陆运	陆运	30	不丹	陆运	陆运

资料来源：北京睿库根据《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营商环境报告-经济体档案》中的数据和资料整理。

另一方面，我们考察了中国大陆在纯海运设定经济体中的排名：在 104 个纯海运设定经济体中，中国大陆排名第 11 位，接近第 1 个 10% 段位，而在原先 190 个经济体混合排名中，中国大陆则排在第 56 位，属于第 3 个 10% 段位。

（二）问题设置存在缺陷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以及贸易便利化的推进，各国通关时间不断缩短、通关成本随着物价上涨逐年提高应当是一个可以预见、较为正常的情况，但世行报告的相关数值在过去五年间变化甚少。

在“四、中国跨境贸易成本历年数据分析”中，可以看到中国的数据在 2019 年报告之前的三年没有发生过变化，而这不仅出现在中国数据中，其他经济体同样如此：

表 4.3 部分经济体近四年跨境贸易得分的变化

经济体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
美国	92.01	92.01	92.01	92.01	92.01
德国	91.77	91.77	91.77	91.77	91.77
日本	86.51	86.51	86.51	86.51	85.94
英国	93.76	93.76	93.76	93.76	93.76
韩国	92.52	92.52	92.52	92.52	92.52
新加坡	89.3	89.3	89.57	89.57	89.57

数据来源：各年度《营商环境报告》。

究其原因：一是很多专业问题超过了答卷人的能力范围，二是问卷调查“提问方式”：以上一年的数据为默认数值，如果认为没有变化的，就是默认数值，如认为有变化的，则改写数值并提供数值变化

的具体理由和内容，对非专业人士而言，在不了解相关情况或者大概了解一下后大多选择默认数值，即便是专业人士，提供准确答题且撰写原因没有任何激励，难免也存在直接采用默认值的可能性。

（三）概念界定过于模糊

世行有关跨境贸易部分的调查问卷，主要集中在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及口岸作业中耗时和费用，分别使用了出口单证合规耗时、出口边境合规耗时、出口单证合规成本、出口边境合规成本、进口单证合规耗时、进口边境合规耗时、进口单证合规成本、进口边境合规成本八个指标。但是对于这些指标的界定十分模糊，导致不同的答卷人可能产生完全不同的理解。

以“进口单证合规耗时”为例，世行对其定义是“准备和获取海关及其他监管机构在进口所要求递交单证的耗时”。那么，在向中国海关进行进口申报时，需要提交的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单证一般情况下都是由国外发货人提供的，对应这些单证所谓的“准备与获取的耗时”应当如何计算，世行没有给出说明，而如果计算发货人从国外寄出到收货人收到单证之间的耗时，这显然是不合理的，这些单证的邮寄耗时显然跟对应货物的跨境贸易时间及成本毫不相干。

另外一个例子：问卷中提到边境合规成本应当包括“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但是这个费用究竟是指船公司收取的“码头操作费（THC）”，还是指码头运营人收取的“港口作业费用”，世行并没

有说明。如果指的是船公司收取的“码头操作费（THC）”，那么又带来一个问题，船公司收取的这项费用是否应当计入运费：如果是运价的一部分，就不应列入到世行边境合规的考察范围；如果不计入运价，但很多船公司/船代开出的发票又是国际运费段的发票。

由于世界银行给出的界定就十分模糊，不仅答卷人，各地方以其方法论或者所谓“世行口径”进行跨境贸易成本测算的研究在标准上缺乏统一，因此各地评测结论之间的可比性难以保证。

（四）答卷人数量与质量不够理想

《营商环境报告》的基础数据来源于问卷调查，通过问卷调查获得数据在社会科学研究当中应用颇为广泛。但这一方法的采用需要根据调查内容满足相应的前提条件，譬如某机构希望以问卷调查方式了解某个心血管新药的疗效和副作用，必须通过具有心血管治疗实践的医生来完成答卷。而世行《营商环境报告》所包含的跨境贸易营商环境的考察牵涉到国际贸易买卖、国际运输、码头/边境装卸、口岸存储、集装箱的使用归还及各经济体对进出口实施行政管理的边境机构（如海关、检疫）等十多个不同类型的机构、三十多个通关作业环节、十多种通关单据以及数十项不同的费用，整个过程十分复杂，须由各相关领域一定数量不同行业的专业人士共同参与方能获得较为准确可靠的数据。

遗憾的是：世行报告对参与答卷的人数及专业经验和知识没有设定具体要求。下表为参与中国及其他六个经济体跨境贸易指标项近七

年的答卷人数：

表 4.4 近八年《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答卷人数

经济体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中国	8	9	10	10	9	18	69	55
美国	6	8	16	6	6	10	7	8
德国	3	2	2	2	2	3	3	3
日本	4	3	12	6	17	14	18	17
英国	1	3	5	6	4	3	4	3
韩国	9	9	17	7	9	10	7	5
新加坡	7	5	3	4	4	6	9	8

数据来源：世行会在专门的网页公布历年答卷人数情况，睿库对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得出此表。

除了参与答卷人少，更为严重的是答卷人的专业能力。2019 版报告之前中国参与跨境贸易部分的答卷人几乎没有来自实际从事国际贸易或者货代、码头作业、代理报关行的专业人员。在缺乏一线实操经验的情况下，答卷人只能凭粗略的估计提供答案，导致报告结论严重偏离实际。

世行自身也认为在这方面存在问题，为此，从 2018 年开始，世行通过不同渠道进行动员，希望有更多的专业人士参与答卷，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研究机构积极组织，使得中国的答卷人情况发生显著变化，但其他国家的答卷情况一如既往，整体失真情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扭转，直接影响了最终排名的合理性。

五、中国应对世行报告的建议

第一，就世行问卷方法论存在的问题（分类比较缺失、问题设置缺陷、概念界定模糊）与世行进行沟通。世行曾多次对《营商环境报

告》的方法论进行修改，针对跨境贸易部分的重大修改发生在 2016 版报告，因此对于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相信世行不会排斥。政府相关机构应该召集领域内的专业人士对评测方法中不合理、不明晰的地方提出解决方案，让测评和排名更加公平，也让问卷更加易于回答，并通过适当渠道和世行进行商洽讨论，为世行报告测评方法的科学合理做出中国的贡献。

第二，通过行业协会发动更多跨境贸易领域专业人士参与世行问卷。通过对历年数据的分析可以发现，参与答卷专业人数过少，导致了中国大陆跨境贸易实际情况不能在报告中得到体现，使得最后的分数不甚理想。尽管在近两年的问卷中相关部门发动了相当多的企业人士参与问卷，但是专业人士在总答卷人数中的占比依然只有 50% 左右，所以仍然有必要通过行业协会，主要是各地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报关企业协会等发动更多专业人士参与世行问卷，并组织相应的培训介绍世行问卷的统计口径。

第三，客观理性看待排名，避免为了过度追求排名提升带来的不合理现象，更要关注成本与耗时以外的内容。世行的评分和排名只涉及了成本和耗时两个方面，部分口岸为了提高口岸成本和时效上的表现，干预市场价格导致原先相对稳定的供需关系出现紊乱，强行要求企业提前申报导致企业强烈不满。要避免此类不合理现象，就不能把世行的评分和排名以及其衍生的考核指标作为唯一标准，而应该同时关注成本和时间以外的内容，从提高企业“舒适度”的角度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

第四,创建适合中国自身的评测方法并开展独立的评测。实际上,已经有很多经济体对世行的这个评分和排名提出了质疑,甚至有很多经济体已经自行开展口岸营商环境评测(比如巴西)。中国拥有众多的外贸口岸,全球十大集装箱港口中中国占据一半以上,相关领域的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相关的监管部门也有着充足的执法经验,完全可以共同努力开发出一套更加完善的评测方法。

附件一：世行《营商环境报告》相关资料、数据库查询/下载地址

1. 历年《营商环境报告》、《营商环境报告-经济体档案》(英文版)
下载地址: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reports/global-reports/doing-business-2020>;

2. 数据库订制查询: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custom-query>;

3. 历次数据修订: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data/data-revisions>;

4. 评分方法下载地址: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32436/9781464814402_Ch06.pdf;

5. 2005-2017 年期间方法论调整: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methodology/changes-to-the-methodology>;

6. 评分计算工具: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content/dam/doingBusiness/excel/db2020/DB20_score_calculator.xlsx;

7. 跨境贸易部分方法论阐述: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methodology/trading-across-borders>;

8. 跨境贸易调查问卷下载地址: <https://chinese.doingbusiness.org/content/dam/doingBusiness/pdf/db2020/DB20-Trading-across-Borders-Questionnaire.pdf>;

9. 答卷人查询界面: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data/doing-business-score>;

10. 中国答卷人查询界面: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contributors/doing-business/china>。

附件二：世行《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问卷中文版

此处展示 2019 年上海问卷，北京问卷与之基本没有差异。2020 年问卷世界银行未提供英文版，但主要内容与 2019 年问卷差异不大。



跨境贸易调查问卷 - 中国上海

www.doingbusiness.org

尊敬的参与者：

您好！

感谢您参与此次问卷调查，您关于上海地区跨境贸易的专业意见及建议对于我们完成 2019 年度《营商环境报告》至关重要。《营商环境报告》通过收集 11 大类指标数据，对全球 190 个经济体的进出口时间及费用进行比较和发布，是世界银行系列报告中的旗舰刊物。

报告一直受到全球范围的关注。最近发布的第 15 期，《2018 年营商环境报告：改革以创造就业》，评估了规制对促进或阻碍商业发展的影响。此报告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表后，仅一周时间就收到了 1 万多家媒体的转发引用、超过 100 万次的点击阅读及 1 万 5 千多下载。在 2016/17 年度，全球 119 个经济体共实施了 264 项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其中 79% 集中在欧洲及中亚，紧随其后的是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营商环境报告》受到全球各个经济体政府高度关注。您的专业意见将推进催生出更多更好改善营商环境的方式，并使之得以更广泛的传播。从本报告所获取的信息来看，2016 至 2017 年期间，多达 33 个经济体在跨境贸易领域进行了改革。

今年跨境贸易部分的调查问卷新增了针对农产品贸易的相关数据的（第五部分）收集。该部分所采集的数据将被用于世界银行《促进农业经济》的报告当中，以监测、分析监管措施对农业及涉农经济市场功能的影响。此项数据收集工作将在 82 个经济体中进行，最终的报告将据此进行汇总和比较。

我们非常荣幸能依靠您的专业知识来完成《2019 年度营商环境报告》，请在完成问卷时注意以下几点：

- 在完成今年的问卷之前请回顾一下案例假设
- 请详细描述 2017 年 6 月 1 日以来对跨境贸易产生影响的各项改革
- 请确认或更新您的姓名资料及电邮地址，以便我们可以将赠送的报告顺利寄达
- 请将填写完毕的问卷发回至 dbtab@worldbank.org

再次感谢您对世界银行的工作提供的宝贵帮助。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跨境贸易团队

电话：+1 (202) 458-2174

传真：+1 (202) 473-5758

邮箱：dbtab@worldbank.org

主要参与者信息：请勾选您不愿公开的个人信

姓名	
不公开 ☐	称呼 (先生、女士) []
	名字 []
	姓氏 []
始终不公开	职务 (如经理、合伙人等) []
	职业 (如律师、法官等) []
	联系方式
不公开 ☐	公司名称 []
	网站 []
	不公开 ☒ 邮箱 []
	不公开 ☐ 电话 []
始终不公开	传真 []
	手机 []
	不公开 ☐ 公司地址
街道地址 []	邮政信箱 []
城市 []	州/省份 []
邮政编码 []	国家 []

额外参与者：如果还有其他人愿意参与作为答卷人的，请邮件告知。

姓名	职业	邮箱	电话	地址
[称呼]	[公司]	[]	[固定电话]	[街道地址]
[名字]	[职务]		[移动电话]	[州/省份]
[姓氏]	[职业]			[城市/国家]
[称呼]	[公司]	[]	[固定电话]	[街道地址]
[名字]	[职务]		[移动电话]	[州/省份]
[姓氏]	[职业]			[城市/国家]
[称呼]	[公司]	[]	[固定电话]	[街道地址]
[名字]	[职务]		[移动电话]	[州/省份]
[姓氏]	[职业]			[城市/国家]

 赠送报告及无纸化选项

去年参与者通过选择无纸化报告节省了 1 百万张纸张，诚邀阁下加入：

☐ 请通过电子邮件向我发送赠送报告及感谢证书，无需纸质版本

推荐：如有其他合适的专业人士（律师、公证人员、公务员或其他该领域内专业人员）可以参与管卷的，请予以推荐

名字	姓氏	职务	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箱
[]	[]	[]	[]	[]	[]	[]
[]	[]	[]	[]	[]	[]	[]

1. 改革更新

每年《营商环境报告》都记录了影响国际贸易的改革和措施，为确保上海相应的改革都被准确记录，请反馈以下问题：

1.1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以来，是否有任何政府管理规定或实际操作上的调整对进出口时间和费用造成了影响？

点击选择

若有，请从以下角度（包括清关和查验，港口/边境手续和单证准备）描述这些变化（原因、性质及影响）：

1.2 去年，《营商环境报告》包括了以下改革：单一窗口的实施预期将减少进出口清关和单证准备时间

自 2017 年 6 月 2 日以来，上述改革是否已经实行？点击选择

如果是，请从以下角度（包括清关和查验，港口/边境手续和单证准备）描述这些变化（原因、性质、影响）以及这些改革所带来的影响：

1.3 您是否知道有哪些政府提议、改革或调整将会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对国际贸易流程中进出口的时间或费用产生影响？点击选择

如果是，请进行描述：

为了方便您回答，这份问卷中默认显示的是去年的答案。请注意：这些统一的答案是基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期间我们收到的来自中国上海各种参与者的答案生成的（以下简称 2016/2017）。今年我们要收集的是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期间的资料（以下简称 2017/2018）。请更新去年的资料（请记住案例研究中的假设）。

2. 出口案例研究

《营商环境报告》衡量了与货物进出口总过程中三组程序（即边境合规、单证合规和国内运输）相关的时间与费用（不包括关税）。

本节，我们假设出口一标箱（15 吨）85 章商品：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等（或者您曾经操作过的其他类似产品），从上海某仓库出口至中国香港。在回答问卷的过程中请考虑以下假设：

支付条件及费用	- 费用涉及出口公司雇用货运代理和/或报关行所支付的以下相关方面：国内运输，由海关和其他政府机构进行的清关和查验，港口/边境操作及单证准备等 - 支付方式包含最常见付款方式：即信用证 - 保险费用，关税、代征税和不开收据的非正式付款均不计入
产品及装运	- 产品是全新的，非二手或使用过的 15 吨标箱，单一商品（非混装） - 不是必须用集装箱装载，可以用其他广泛普及的方式装载

耗时

- 时间以小时为单位，1 天为 24 小时。如果通关花费 7.5 小时，则数据就照此记录。假如手续第一天早上 8 点开始，经过一晚到第二天早上 8 点结束，耗时则记录为 24 小时

2.1 您最近有出口 85 章商品（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等）吗？[点击选择](#)

如果有，具体的产品是什么？

如果没有，请提供您曾出口至中国香港的其他产品种类：

2.2 您认为从上海出口 15 吨货物最常用的国内运输方式和国内港口/边境是卡车和上海港吗？[点击选择](#)

若不是，请说明您认为的最常用的国内运输方式及国内港口/边境：

2.3 海关相关手续

2.3.a 海关实施的手续

请根据出口 85 章货物至香港时中国海关所要求办理的相关程序填写下表，请仅填写发生概率超过 20% 的相关手续。对于时间，请统计每个环节从开始到结束所花的全部时间（例如：等待查验的时间等也应被计入其中）。

	耗时（小时）	费用（美元）	地点	备注
委托报关行			点击选择	
进行海关装运前检验（如适用）			点击选择	
出口申报			点击选择	
完成海关单证审核（如适用）			点击选择	
完成海关 X 光扫描/称重（如适用）			点击选择	
完成海关查验（如适用）			点击选择	
支付海关行政收费（如适用）			点击选择	

请在下表中列出需要补充的其他手续

手续	耗时（小时）	费用（美元）	地点	备注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这些手续是否有同时发生的？[点击选择](#) 如果是，请解释：

法律是否规定必须雇用报关行才能完成清关？[点击选择](#)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法律条款：

如果不是，这是否是一种常见做法？[点击选择](#)

2.3.b 海关实施的手续总时间与费用

请注意不同的手续可能同时进行，那么完成海关清关所需的总时间和总费用（平均）是多少？请包括从委托报关到所有清关手续完成为止所有的时间和费用。请只考虑出口假定货物发生概率超过 20% 的那些程序。

	2016/2017	2017/2018	请说明差异原因
--	-----------	-----------	---------

 Doing Business 2019			
时间 (小时)	10.00		
费用 (美元)	232.73		

2.4 海关程序以外的手续

2.4.a 海关以外的政府部门实施的手续

请填写除了中国海关外其他政府机构（如：农业管理部门、工业管理部门等）所实施的不同手续。同样请仅考虑出口假定的 85 章电子产品至香港发生概率超过 20% 的且每批次都需要的手续。

	查验机构	耗时 (小时)	费用 (美元)	地点	备注
进行技术检验 (如适用)				点击选择	
进行健康/植物检疫 (如适用)				点击选择	
进行装运前检查 (如适用)				点击选择	
进行安全检验 (如适用)				点击选择	

请在下表中列出需要补充的其他手续

手续	查验机构	耗时 (小时)	费用 (美元)	地点	备注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这些手续是否有同时发生的？点击选择 如果是，请解释：

2.4.b 海关以外的监管机构要求的手续时间和费用

请注意不同的手续可能同时进行，那么完成除中国海关以外的监管机构所实施的货物出口程序需要的总时间和总费用（平均）是多少？请仅考虑在 85 章货物至香港时发生概率超过 20% 且每批次都需要的手续。

	2016/2017	2017/2018	请说明差异原因
时间 (小时)	0.00		
费用 (美元)	0.00		

2.5 与港口/边境操作相关的手续

2.5.a 港口/边境操作手续

请根据上海港管理机构对出口 85 章货物至香港所要求的手续填写下表

	耗时 (小时)	费用 (美元)	备注
截港时间			
卡车排队进港 (如适用)			
支付码头操作费 (如适用)			
码头操作 (如适用)			

港区堆存 (如适用)			
港区安全检查 (如适用)			
装船 (如适用)			

请在下表中列出需要补充的其他手续

手续	耗时 (小时)	费用 (美元)	备注

这些手续是否有同时发生的？点击选择 如果是，请解释：

2.5.b 港口/边境手续总的的时间和费用

请注意不同的手续可能同时进行，同时考虑到货物需要提前在港口/边境完成准备的时间（即截港时间），那么货物停留在上海港所需要的总时间和总费用（平均）是多少？请从货物开始排队进入港口/边境区域开始算起，直到它离开港口/边境为止。请不要包括耗时间在邻国边境的时间。

	2016/2017	2017/2018	请说明差异原因
时间 (小时)	23.05		
费用 (美元)	300.00		

2.6 完成由海关、非海关机构及港口/边境要求的所有手续所耗费的总时间与总费用：边境合规

请注意不同手续可能同时进行，那么中国所有相关机构要求的以完成清关、查验和港口/边境操作所耗费的总时间和总费用（平均）是多少？这个答案应该是 2.3b、2.4b 和 2.5b 的总和，请注意不要重复统计同时进行的部分（即如果海关清关发生在港口，港口程序耗时与海关耗时则有重叠；但若有发生在不同地点的其他查验，那么其所花费的时间和费用则应被计入边境合规）。

	2016/2017	2017/2018	请说明差异原因
时间 (小时)	23.05		
费用 (美元)	532.73		

2.7 单证准备的相关手续

2.7.a 出口所需文件

请根据出口一批 85 章电子产品至香港时任何机构（含国内、途经经济体及目的国）所要求提交的全部通关文件（纸质或电子）的相关情况来填写下表。请仅包括每批货物都要办理的或一年内需办理一次以上的文件。

名称	递交形式	签发机构	获取及准备耗时 (小时)	费用 (美元)	备注
----	------	------	--------------	---------	----

报关委托书	点击选择				
装箱单 (PL)	点击选择				
商业发票	点击选择				
提单	点击选择				
出口报关单	点击选择				
原产地证明	点击选择				
SOLAS 证明 (VGM)	点击选择				

请补充上表未提及的其他纸质及电子单证或文件

名称	递交形式	签发机构	获取及准备耗时 (小时)	费用 (美元)	备注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2.7.b 准备和获得所有单证的总时间和总费用

请注意不同单证/文件可以同时准备和获得，在出口一批 85 章产品至香港过程中，准备及获得所有单证所花费的总时间和总费用（平均）是多少？请仅包括每批货物都要办理的或者一年内需要办理一次以上的单证或文件。请不要包括在 2.4 中提到的实物查验相关的耗时和费用。

	2016/2017	2017/2018	请说明差异原因
耗时 (小时)	14.14		
费用 (美元)	90.00		

2.8 国内运输

将货物从上海某仓库运输至上海港 (31km) 花费的总时间和总费用（平均）是多少？如果您常用的港口/边境不是上海港，请注释。请将仓库装货、交通延误，通行费和交警检查等造成的耗时和费用统计在内。

	2016/2017	2017/2018	请说明差异原因
耗时 (小时)	4.42		
费用 (美元)	178.95		

3. 进口案例研究

本节，我们假设进口一标箱（15 吨）HS8708 项下商品：汽车零件（或者您曾经进口的一项类似商品），从日本东京某仓库运往上海某仓库。问卷基于以下假设：

支付条件及费用	- 费用包含进口公司雇用货运代理或/和报关行所支付的以下相关费用：国内运输，由海关和其他政府机构进行的清关和查验，港口/边境手续及通关文书准备等。 - 支付方式包含最常用付款方式：即信用证等 - 保险费用、关税和不开收据的非正式付款均不计入
产品及装运	- 产品是全新的，非二手或使用过的。 15 吨标箱，单一商品（非混装） - 集装箱装载
耗时	时间以小时为单位，1 天为 24 小时。如果通关花费 7.5 小时，则数据就照此记录。假如手续第一天早上 8 点开始，经过一晚到第二天早上 8 点结束，耗时则记录为 24 小时

3.1 您最近有进口 HS8708 汽车零件吗？点击选择

如果有，具体的产品是什么？

如果没有，请提供您曾从日本进口的其他产品名称：

3.2 您认为在进口上述 15 吨货物时最常用的国内运输方式及港口分别是卡车和上海港吗？点击选择

如果不是，请说明您认为的最常用的国内运输方式及港口：

3.3 海关相关手续

3.3.a 海关实施的手续

请就从日本进口 HS8708 货物：汽车零件中国海关所要求的各项手续填写下表。请仅考虑发生概率超过 20% 的情况。对于时间，请统计每个环节从开始到结束所花费的全部时间（例如：等待查验的时间等也应被计入）。

	耗时（小时）	费用（美元）	地点	备注
委托报关行			点击选择	
进行海关装运前检验（如适用）			点击选择	
进口申报			点击选择	
完成海关单证审核（如适用）			点击选择	
完成海关 X 光扫描/称重（如适用）			点击选择	
完成海关查验（如适用）			点击选择	
支付海关行政收费（如适用）			点击选择	

请在下表中列出需要补充的其他手续

手续	耗时（小时）	费用（美元）	地点	备注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	--	--	------	--

这些手续是否有同时发生的？点击选择 如果是，请解释：

法律是否规定必须雇用报关行才能完成清关？点击选择

如是，请提供相应法律条款：

如果不是，这是否是一种常见做法？点击选择

3.3.b 海关实施的手续总时间与费用

请注意不同的手续可能同时进行，那么完成海关清关所需的总时间和总费用（平均）是多少？请包括从委托报关到所有清关手续完成为止所有的时间和费用。请只考虑进口假定货物发生概率超过 20% 的那些程序。

	2016/2017	2017/2018	请说明差异原因
耗时（小时）	72.00		
费用（美元）	353.75		

3.4 海关以外手续

3.4.a 海关以外的监管机构实施的手续

请填写除中国海关以外其他监管机构（例如农业管理部门、工业管理部门等）所要求的查验程序。请仅考虑从日本进口 HS8708 货物：汽车零件发生概率都超过 20% 且每批次都需要的手续。

	查验机构	耗时（小时）	费用（美元）	地点	备注
进行技术检验（如适用）				点击选择	
进行装运前检查（如适用）				点击选择	
进行安全检验（如适用）				点击选择	

请在下表中列出需要补充的其他手续

手续	查验机构	耗时（小时）	费用（美元）	地点	备注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这些手续是否有同时发生的？点击选择 如果是，请解释：

3.4.b 海关以外监管机构实施的手续所耗总体时间和费用

请注意不同的手续可能同时进行，那么由海关以外的监管机构完成的与清关和查验相关的手续所需的总时间与费用（平均）是多少？请只考虑从日本进口 HS8708 货物：汽车零件发生概率超过 20% 且每批次都需要的手续。

	2016/2017	2017/2018	请说明差异原因
耗时（小时）	0.00		
费用（美元）	0.00		

3.5 港口和边境有关手续

3.5.a 港口/边境手续

请根据上海港管理机构要求的从日本进口汽车零配件所需的手续填写下表。

	耗时 (小时)	费用 (美元)	备注
进境前港口/边境外等待 (如适用)			
支付边境/码头操作费 (如适用)			
在港口/边境卸货 (如适用)			
港口/边境搬运货物 (如适用)			
港口/边境货物存储 (如适用)			
完成港口/边境安全检查 (如适用)			
排队等待离开港口/边境 (如适用)			

请在下表中列出需要补充的其他手续

手续	耗时 (小时)	费用 (美元)	备注

这些手续是否有同时发生的？ 点击选择 如果是，请解释：

3.5.b 港口/边境手续总的时间和费用

请注意不同的手续可能同时进行，那么货物停留在上海港的总时间和总费用（平均）是多少？请从货物抵港时开始统计，直到货物离开港区/边境为止（包括船只提前到达港区排队等待进入泊位或排队离开港区所需的时间）。请不要包括耗时间在邻国边境上的时间。

	2016/2017	2017/2018	请说明差异原因
耗时 (小时)	72.00		
费用 (美元)	436.25		

3.6 完成由海关、非海关机构及港口/边境机构要求的全部手续所需的总时间与费用：边境合规

请注意不同的手续可能同时进行，那么中国所有相关机构要求的以完成清关、查验和港口/边境操作所耗费的总时间和总费用（平均）是多少？这个答案应该是 3.3b, 3.4b 和 3.5b 的总和，请注意不要重复统计同时进行的部分（即如果海关清关发生在港口，港口程序的耗时和海关耗时则有重叠；但若有发生在不同地点的其他查验，那么其所花费的时间和费用则应被计入边境合规）。

	2016/2017	2017/2018	请说明差异原因
--	-----------	-----------	---------

 Doing Business 2019			
耗时 (小时)	72.00		
费用 (美元)	790.00		

3.7 单证准备的相关手续

3.7 a 进口所需单证

请根据从日本进口一批 HS8708: 汽车零件时任何机构 (含国内、途经经济体及目的国) 所要求提交的全部通关文件 (纸质或电子) 的相关情况来填写下表, 请仅包括每批货物都要办理的或一年内需办理一次以上的文件。

名称	递交形式	签发机构	获取及准备耗时 (小时)	费用 (美元)	备注
提单	点击选择				
电放保函	点击选择				
装箱单 (PL)	点击选择				
商业发票	点击选择				
合同	点击选择				
进口报关单	点击选择				
报检单	点击选择				
原产地证明	点击选择				
商务部门签发的机电产品进口许可	点击选择				
SOLAS 证明 (VGM)	点击选择				

请补充上表未提及的其他纸质及电子单证或文件

名称	递交形式	签发机构	获取及准备耗时 (小时)	费用 (美元)	备注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3.7.b 准备和获得所有单证的总时间和总费用

请注意不同文件可同时准备和获得。在整个进口过程中, 准备并获取所有单证/文件所需的总时间和总费用 (平均) 是多少? 请仅包括每批货物都要求办理或者一年内办理超过一次的单证。请不要包括在 3.4 中提到的实物查验流程中相关的单证所需的相关耗时和费用。

	2016/2017	2017/2018	请说明差异原因
耗时 (小时)	54.00		
费用 (美元)	150.00		

3.8 国内运输

将货物从上海港运输至上海某仓库 (31km) 花费的总时间和总费用 (平均) 是多少? 如果您常用的国内港口/边境不是上海港, 请注释。请将仓库卸货、交通延误, 通行费和交警检查等相关的时间和费用统计在内。

	2016/2017	2017/2018	请说明差异原因
耗时 (小时)	6.00		
费用 (美元)	218.75		

4. 良好实践研究

4.1 教育与贸易

4.1.1 报关员

4.1.1a 从事报关员业务有哪些资质上的要求？请勾选所有适用的选项：

- ☐ 本科学历
- ☐ 通过官方考试
- ☐ 获得职业资格许可证
- ☐ 没有资质要求
- ☐ 其他，请列明：

4.1.1.b 报关员参加由海关组织的培训的频度如何？

- ☐ 定期进行培训（每年至少一次）
- ☐ 当新的流程/系统上线时进行培训
- ☐ 只对初次从事报关业务的报关员进行一次培训
- ☐ 没有类似培训
- ☐ 其他，请列明：

4.1.1.c 当贸易实际操作/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时（例如：新的收费/平台/流程），这些变化如何传达给贸易从业人员？请勾选所有适用的选项：

- ☐ 小规模试点
- ☐ 宣传活动（例如：社交媒体、公示栏）
- ☐ 培训/研讨会
- ☐ 通过公共传播渠道（例如：电视、广播）
- ☐ 通过相关机构的网站
- ☐ 无此类沟通
- ☐ 其他，请列明：

4.1.2 海关关员

4.1.2.a 从事清关业务的海关关员有哪些资质上的要求？请勾选所有适用的选项：

- ☐ 本科学历
- ☐ 通过官方考试
- ☐ 获得职业资格许可证
- ☐ 没有资质要求
- ☐ 其他，请列明：

4.1.2.b 海关关员参加由海关组织的培训频度如何？

- ☐ 定期进行培训（每年至少一次）
- ☐ 当新的流程/系统上线时进行培训
- ☐ 只对初任的海关关员进行一次培训

- ☐ 没有类似培训
- ☐ 其他，请列明：

4.1.2.c 当贸易实际操作/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时（例如：新的收费/平台/流程），这些变化如何传达给公务人员？请勾选所有适用的选项：

- ☐ 小规模试点
- ☐ 宣传活动（例如：社交媒体、公告栏）
- ☐ 培训/研讨会
- ☐ 通过公共传播渠道（例如：电视、广播）
- ☐ 通过相关机构的网站
- ☐ 无此类沟通
- ☐ 其他，请列明：

4.1.2.d 针对贸易从业人员和公务人员，是否分配了用于培训的公共基金？点击选择

4.2 电子化系统

4.2.1 电子数据交互系统（EDI）实现了不同主体之间的电子数据传输（如海关和贸易商、海关和边境部门）。一个经济体可能有多个 EDI 系统来进行不同的数据交互。

	2016/2017	2017/2018	备注/解释变化的原因
状态	运作当中		
有效范围	进口和出口都有效		
名称	e-Customs		
完全整合的机构	海关当局、报关行、出口商、进口商、承运人、港口、陆地边境		
部分整合的机构	没有部分整合的机构		

4.2.2 单一窗口（SW）系统可将跨境贸易涉及到的不同机构需要的各种电子数据进行集成。通常情况下一个经济体只有一个国家通用单一窗口版本。

	2016/2017	2017/2018	备注/解释变化的原因
状态	在建中		
有效范围	进口和出口都有效		
名称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完全整合的机构	尚无充分整合的机构		
部分整合的机构	海关当局、报关行、出口商、进口商、承运人、港口、陆地边境		

如果单一窗口系统的状态为“在建”或“已建成”，以下哪些手续可以通过它来完成？若完成下列某项手续的过程中仍含有现场办理的要素（如现场查验），该手续则被考虑为“部分线上完成”。

	2016/2017	2017/2018	备注/解释变化的原因
提交报关单	不能通过单一窗口在线完成		

获得清关回执	不能通过单一窗口在线完成		
获得健康/植物检疫证明	不能通过单一窗口在线完成		
获得技术标准证书	不适用		
取得出口/进口许可证	不适用		

5. 农业贸易

本节是世界银行《[促进农业经济](#)》报告的一部分。请根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进行准确回答。请详细描述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何影响数据的政府倡议、流程变化或改革。

5.1 农业产品的出口许可

5.1.1. 出口商在出口 HS 52：棉花至中国香港时，是否必须获取任何强制性贸易商层次的出口许可、证书、登记、资质或其他类似事项？请列明出口 HS 52：棉花产品所需的许可或更为普遍的农业产品许可。请提供第一次获取时的费用。

许可名称	法定要求	签发机构	费用（美元）	法律依据	请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变化进行解释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5.2 针对农业产品的植物检疫要求

5.2.1. 是否可以通过网站/在线渠道或电子邮件申请植物检疫证书

是否可以	申请网站或电子邮箱	请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变化进行解释
点击选择		

5.2.2. 是否建有一个“电子检疫”系统，用以生成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并在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间进行电子交换？

是否建有“电子检疫”系统	相应网站	请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变化进行解释
点击选择		

5.2.3. 是否可在 HS 52：棉花的生产地、加工地、包装地或储存地进行现场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是否可以	具体情况	请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变化进行解释
点击选择		

5.2.4. 针对出口的 HS 52：棉花所进行植物检疫措施是否基于风险分析？

☐ 是，请提供具体情况 ☐ 否

5.2.5. 针对于植物检疫证书的官方费用相关信息是否可以公开获取？请勾选所有适用选项：

	是否可获取	具体情况（网站、法规、联系信息）	请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变化进行解释
在政府部门网站上	点击选择		
在法规中	点击选择		
在咨询点	点击选择		
无法公开获取	点击选择		

5.3 针对每批次农产品所需的单证

5.3.1. 请根据出口 HS 52：棉花至中国香港时政府部门对每批次货物所要求的全部强制性农业或具体产品单证的相关情况完成以下表格。请不要包括非仅针对农业产品所需的单证（例如：提单）。起始时间为初次填写申请，终止时间为收

到最终的单证。请注意：商品重量为 15 公吨并使用最为普遍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企业进行一般性的农业贸易活动且不在特殊出口加工区中进行操作。

单证名称	是否法定要求	获取的耗时	费用 (美元)	法律依据	请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变化进行解释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其他：	点击选择				
总计 (考虑同时进行的情况)					

以上所提及的任何单证的收费是否有以价格为基础进行的？ ☐ 是，请提供具体情况 ☐ 否

5.4 请列出贵国针对 HS 52：棉花出口的所有相关国家立法

2016/2018	请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发生变化进行解释

5.5 针对上述问题，您是否知晓任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并会影响您答案的政府提议、改革或调整？点击选择
如果是，请描述：

非常感谢您完成跨境贸易调查问卷！

我们由衷地感谢您对这次调查的贡献，结果将被收录在《2019 营商环境报告》
以及我们的网站上: www.doingbusiness.org